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奕帆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锦成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32,956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1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,434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5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522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9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52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52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。

8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（含视频通讯参会）。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752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13%；反对 20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356%；反对 20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5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丹、华佳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